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

陕泾河环批复〔2019〕25号

陕西国储物流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意见

陕西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国储物流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亢营村境内，项目西侧约 60m 为咸铜铁路，东临西铜高速，北侧为陕西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三处储备用地，南临高泾大道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281087m²（约合 421.63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为 138978 平方米。其中：交易中心占地面积 3374 平方米，交易中心为 3 层，交易中心西部局部为 22 层，设置办公用房及物流园区往来商户招待所等。仓储区占地面积 84260 平方米，共设 8 座标准库；金工车间占地面积 21147 平方米，另配套建设设备用房、道路广场、停车场、环保工程、绿化等辅助设施。年吞吐量达到 240 万吨，金工车间年加工量约 10 万吨。总投资 59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99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33%。

依据 2019 年 1 月 25 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，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、地表水、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。施工期间，严格落实陕西省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，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；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。

(二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，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施工扬尘和噪声的污染控制。

(五) 本次评价中商业用房如引进餐饮、娱乐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的项目时需另办理环评手续，环评要求项目在设计过程中需按照相关餐饮要求设置专用油烟烟道，安

装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等设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或竣工验收备案）。经验收合格（验收备案）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四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3 月 19 日